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2023年“呼包鄂乌榆”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“呼包鄂乌榆”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项目，属于足球赛事、训练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风云年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风云年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